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峰毅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捷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麗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5萬9,118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7萬3,622元（=本票300萬元+87萬3,622元），應徵上訴裁判費5萬9,11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